

廚餘 (R-0106) 清理規範

一、履約期間：

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廢棄物種類、數量及清理頻率：

(一)廚餘 (R-0106)，預估 1 年累計清理趟次約 60 次。

(二)履約期間由本廠依實際情況通知清理。

三、計價方式：

(一)依清理趟次乘以決標單價按月核實付款。

(二)預估清理趟次僅供參考，不保證履約期間內累計趟次可達 60 次，廠商不能以未達該數量向本廠求償。

四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本案標的物為廢棄物，投標者資格須符合廢棄物相關法規規定始得投標，其資格限定如下：

(一) 若為再利用機構，則投標時須檢附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：種類及代碼係廚餘(R-0106)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「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」網站查詢結果之列印文件，文件上需顯示管制編號、廠商名稱、再利用廢棄物(R-0106)、最大再利用量及檢核到期日期。

(二) 若為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，則投標時需檢附

1. 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相關證明。
2. 配合再利用機構具有(R-0106)相關證明文件[如(一)]。
3. 與再利用機構簽訂合約或進廠許可證明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廠商得標後應依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與本廠簽訂再利用合約書，如清除機構與再利用機構非屬同一機構，須與本廠共同簽訂三方合約，或個別簽訂清除及再利用合約。

(合約限用本廠所提供之版本，投標廠商如有疑義，投標前請先洽本廠提供)

(二)廠商清除處理之費用於本廠支付後，由廠商自行與配合之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結算，本廠不涉入，廠商配合之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與廠商有款項支付爭議時，不得向本廠請求支付。

- (三)履約期間廠商接獲本廠清理通知日起，7日曆天內未至本廠清除廢棄物，如未於期限內清除，按逾期日數，每逾1日需繳交300元逾期違約金，經本廠再通知日起，仍未於7日曆天內至本廠清除廢棄物，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合約。
- (四)廠商應於清理廢棄物之次日起40日曆天內，提供廢棄物妥善清理書面文件，如未於期限內提供，每逾1日需繳交逾期違約金300元，因此衍生之任何費用或罰款由廠商負擔，經本廠再通知日起15日曆天仍未提供，或有2次以上未於清理標的物次日起40日曆天內提供妥善清理書面文件，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合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五)廠商應依相關法規妥善進行清理業務，若有履約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職業安全或環保規定之情事者例如：未遵守廢棄物清理及相關環保法規、許可證失效仍執行清理廢棄物(失效即不得接受委託清理廢棄物)、清理過程中發生廢棄物飛散、濺落、溢漏、惡臭擴散、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、違法掩埋、非法棄置等，廠商無條件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、費用及罰款，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六)若履約期間內廠商因故歇業、宣告破產或相關主管機關判定不得進行清理業務時，應自處分單或公文送達日起，立即停止廢棄物清理。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，廠商有義務於上述事實發生日起15日曆天內負責委託其他合格之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代為清理，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。履約期間若發生上述應立即停止廢棄物清理之情形，廠商未依上述條款妥善清理未完竣之廢棄物，導致本廠支出任何費用或罰款，其費用或罰款皆由廠商支付。
- (七)廠商清除時本廠可提供堆高機，惟廠商須派遣具備堆高機證照之操作人員，並於清除前提供證照影本供本廠查驗。
- (八)廠商至本廠清運時，應提供足夠之有蓋乾淨空桶(以桶換桶)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本案廠商開立統一發票(收據)並檢具妥善清理書面文件及本廠開立之磅單(影本)後，始得同意按月驗收付款。